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5-040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电缆集团”）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境内关联自然人张珊珊、张禾阳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电气电缆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939,635,488 股的 4.36%）至张珊珊、张禾阳，其中张珊珊女士受让 1,600 万股、张禾阳女士受让 2,500 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，详见 2015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》相关要求不相匹配，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。后期，电气电缆集团将按照既定的减持计划（详见 2015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编号：2015-029），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转让股份，并

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